

目 录

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和 《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》的决定·····	(1)
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》 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·····	(4)
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·····	(12)
贵阳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规定·····	(20)
贵阳市公园和绿化广场管理办法·····	(24)
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·····	(28)
贵阳市南明河保护管理办法·····	(31)
贵阳市阿哈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·····	(34)

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

2019 年
第 4 号
(总第 323 号)

主办单位：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级
行政中心
邮政编码：550081

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

(2002年8月22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城林带建设,保护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,提高人民生活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,应当按照规划进行,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因地制宜、多渠道筹集资金、建设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,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三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进行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等活动,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环城林带包括第一环城林带、第二环城林带以及其他环城林带,其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城林带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

照职责,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逐年加大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建设、保护资金的投入,并纳入财政预算。

环城林带特色园区的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,由市人民政府负责;环城林带特色园区内的建设保护资金的投入,由投资者负责。

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。

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达500亩以上的,拥有该森林的冠名权和优先开发权,并可以授予森林建设荣誉市民或者森林建设模范市民等称号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,对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七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,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环城林带总体规划组织编制,经市规划主管部门

审查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环城林带规划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，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

第八条 经批准用于环城林带建设的土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。确需占用或者征用的，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。

征收、征用环城林带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，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。审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。

第九条 投资建设第二环城林带所需的国有土地，经批准，可以采取作价入股、合资、合作的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。

国有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的，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，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50年；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，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；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，可以申请续期。

第十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，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的，可以通过承包、招标投标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70年；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、转让（租）、抵押。

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所有荒山、荒地使用权，已按照协议开发建设的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；未按照协议开发建设的，

由出让方依法收回用于环城林带建设。

第十一条 环城林带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，在符合开发利用规划、不改变环城林带林地性质和不破坏林木资源的前提下，可以进行生态旅游开发利用。

第十二条 环城林带范围内符合退耕还林的坡耕地，应当优先组织实施。退耕还林经验收合格，按照国家标准兑现补助。

在环城林带建设期间，应当以环城林带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，义务植树的成活率必须达到85%以上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划出林地，用于各类纪念林的营造。

第十三条 建立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制度，实行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。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资金由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筹措。

有偿管护实行分级管理，按照权属落实责任，以现状兑现补偿。

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环城林带范围内森林、林木、林地所有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确认所有权、使用权，核发证书。

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林区禁止野外用火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。

发生森林火警、火灾，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，并组织扑救。

第十六条 发现森林病虫害应当向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报告，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应当及时除治，防止蔓延。

第十七条 环城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违法进行建设活动；
- （二）擅自修枝、摘种、割脂、开矿、

采石、挖砂、取土；

（三）捕鸟、狩猎、砍柴、挖树、刨根；

（四）铲土烧灰积肥、焚纸、烧香、倾倒垃圾废料；

（五）葬坟、设公墓、立墓碑、扩建原有坟墓和公墓；

（六）毁坏界碑、警示牌、封山育林标志及防火通道等管护设施；

（七）乱挖滥采野生植物；

（八）毁林、开荒；

（九）盗伐、滥伐林木；

（十）其他损害林木、林地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